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93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宗益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3822號、第411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宗益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蘇格登洋酒壹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威士忌壹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一）第2行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2行至第3行「鴻威門市」應更正為「鴻成門市」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暨其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反以竊盜方式，破壞社會治安，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本件被告2次竊盜犯

01 行所竊得之物，均為其犯罪所得之物，雖未扣案，仍應依刑
02 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0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9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

10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張 靖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33822號

23 113年度偵字第41137號

24 被 告 吳宗益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00號

26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3樓

27 （另案羈押於法務部○○○○○○○

28 ○○）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吳宗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
03 列行為：

04 (一)、吳宗益於民國113年5月8日21時7分許，在位於新北市○○區
05 ○○路0段00號之統一超商鴻威門市，徒手竊取店長沈哲甫
06 所管領之商品蘇格登洋酒1瓶（價值新臺幣【下同】1,380
07 元），得手後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
08 去。

09 (二)、吳宗益於113年5月26日18時51分許，在位於新北市○○區○
10 ○街000號之統一超商金園門市，徒手竊取店長歐峻瑋所管
11 領之商品威士忌1瓶（價值1,380元），得手後旋即離去。

12 二、案經沈哲甫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歐峻瑋訴由新
13 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宗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16 訴人沈哲甫、歐峻瑋於警詢中之指訴相符，並有統一超商鴻
17 威門市及金園門市監視器錄影畫面及擷圖數張、監視器錄影
18 畫面及擷圖數張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19 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20 二、核被告吳宗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
21 告所竊得之蘇格登洋酒1瓶、威士忌1瓶，請依刑法第38條之
22 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3 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
24 額。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9 檢 察 官 王雪鴻